

Trusted ePlatform Services

ADVANTECH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 23892999 (代表號)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印刷品

股東 台啓

無法投遞，無需退回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巷20弄1號B1 (內湖總公司)
出席：出席股東股份計382,760,626股，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496,865,840股之77.04%。
主席：劉克振董事長
列席：陳天龍監察人、英國風監察人、林宗德管理副總、陳贊鴻技術長、柯志賢會計師、林呈洋會計師、邱俐敏會計主管、王敏哉財務主管
主席：劉克振
紀錄：曾如秋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 明：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9603 發言
就營業報告書內容、第一季獲利情形、98 年財務展望及上海新結束營業等提出詢問，經主席及主席指定相關人員補充報告及說明。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9603 發言
監察人是否查核合併報表、董監是否領取車馬費、子公司董監事如何指派等提出詢問，經主席及主席指定相關人員補充報告及說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為支應海外子公司營運發展所需，由本公司開立 Standby L/C 出具保匯函，為海外子公司提供銀行借款擔保，迄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610,080 仟元，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11.93%。
三、謹檢附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后，敬請 鑒察。

被保證公司名稱	被保證公司所在地	保證金額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簡稱 AKMC)	大陸	US\$18,600,000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計算之上限額如下： (1)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1,534,038仟元。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767,019仟元。 (3)上述上限額以97.12.3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計算而得。		
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9603 發言 子公司應訂定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辦法及母公司應去資金貸與他人對象及內容向投資人報告等提出詢問，經主席及主席指定相關人員補充報告及說明。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如下表：		
買回期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董事會決議日	96 年 07 月 27 日	97 年 01 月 18 日
買回期間	96 年 07 月 30 日至 96 年 09 月 29 日	97 年 01 月 21 日至 97 年 03 月 20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價格區間	72 元至 135 元	52 元至 85 元
平均買回價格	95.6 元	67.2 元
已買回股份總數及數量	14,500,000 普通股	10,000,000 普通股
已買回總金額	1,385,698 仟元	671,826 仟元
主管機關核准號	金管證三字第 0960055589 號	金管證三字第 0970013184 號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 份數量	金管證三字第 0960055589 號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 份數量	金管證三字第 0970013184 號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 份數量
備註	於 97 年 06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 每股 75 元轉讓予員工，全部均尚未 執行。	經投商字第 09701161800 號函， 已辦理註銷減資。
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9603 發言 第三次執行庫藏股買回完畢原因(為何成交量不足、今年股價不好為什麼不執行庫藏股第三次庫藏股買回總金額不符提出詢問，經主席及主席指定相關人員補充報告及說明。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報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已編造完成，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林宗憲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畢。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8669 發言
公司如何外匯理財提出詢問，經主席及主席指定相關人員補充報告及說明。
股東戶號 9603 發言
合併報表之營業報告書及去年董監酬金等提出詢問，經主席及主席指定相關人員補充報告及說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依據附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結算計有稅後淨利新台幣2,556,637,795元(基本EPS5.13元)，加計期初保留盈餘847,346,074元，扣除庫藏股歸沖減期初保留盈餘影響數482,722,285元，被投資公司買回庫藏股影響數13,091,165元，依法提撥法定公積254,354,663元及特別盈餘公積1,135,595,749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計1,518,220,007元，分配如下：
(一)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股利及紅利擬配1,515,440,810元，其中股票股利為24,843,290元，現金股利為1,490,597,520元。以97年03月27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之股數496,865,840股(已發行股數511,345,840股加員工認股權認購20,000股及扣除庫藏股14,500,000股)計算股利，每股配發股票股利0.05元及特別盈餘公積1.35，以上合計擬配予股東之股利為每股3.05元。
(二)97年度配發員工紅利為190,000,000元、董監酬勞為0元。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如嗣後因員工認股權證應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轉換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另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股東可扣抵額分配時，優先分配屬87年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9應加減10%虧折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87年4月30日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五)敬請 承認。

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9603 發言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員工紅利費用化如何計算及比率提出詢問，經主席及主席指定相關人員補充報告及說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盈餘撥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擬由九十七年度分配股東之股利新台幣24,843,29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484,329股，每股面額10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5股，配發不足一股之時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拼湊，拼湊後仍不足或逾期未拼湊之時零股，按面額折現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股份由董事長特定人認購之。
二、另擬由九十七年度分配員工紅利190,000,000元中，提撥100,0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其餘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月底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三、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因顧客環境之營運需要或因員工認股權證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者，庫藏股之轉讓與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四、本次配發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與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屆時將依法公告。
六、敬請 決議。

主席補充說明：員工股票紅利依98年5月14日本公司收盤價 50元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為基礎，以股票紅利新股每100,000,000元計發行新股2,138,579股，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46元，以現金發放。

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9603 提出意見，經主席及主席指定相關人員回覆後洽悉。

決議：自九十七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24,843,2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484,329 股，及員工股票紅利股利新台幣 100,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138,579 股，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 46 元，以現金發放。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配合相關法令頒布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發言摘要：
案 由：討論本公司盈餘撥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擬由九十七年度分配股東之股利新台幣24,843,29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484,329股，每股面額10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5股，配發不足一股之時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拼湊，拼湊後仍不足或逾期未拼湊之時零股，按面額折現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股份由董事長特定人認購之。
二、另擬由九十七年度分配員工紅利190,000,000元中，提撥100,0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其餘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月底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三、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因顧客環境之營運需要或因員工認股權證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者，庫藏股之轉讓與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四、本次配發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與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屆時將依法公告。
六、敬請 決議。

主席補充說明：員工股票紅利依98年5月14日本公司收盤價 50元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為基礎，以股票紅利新股每100,000,000元計發行新股2,138,579股，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46元，以現金發放。

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9603 提出意見，經主席及主席指定相關人員回覆後洽悉。

決議：自九十七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24,843,2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484,329 股，及員工股票紅利股利新台幣 100,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138,579 股，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 46 元，以現金發放。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印刷品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008.02.06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97 年下半年全球金融風暴的衝擊下，全球景氣不分區域皆快速衰退，需求亦不分行業皆急速減少，客戶採購行為趨於保守，對經濟的影響層面既深且廣。這一向最穩健發展的產業電腦領域亦無法置身事外，深陷衰退的漩渦中。傳統第四季的出貨旺季營業收入不增反減，較前一季度大幅減少 15%，致使母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2,275,666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7,358,218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556,638 仟元，與一年度(96 年)比較，合併營業收入成長率僅 6.4%，稅後淨利則減少 14%；每股盈餘為 5.13 元，平均合併毛利率 44%，平均營業毛利率 17%。
面對全球金融勢力的劇烈波動及經濟衰退的衝擊，研華公司除致力組織精實，並將有效降低營業費用，積極進行資源整合。除將生產基地聚焦於中國昆山，並透過子公司研碩進行零組件共購(CAPS)，有效降低零組件採購成本及庫存管控。另一方面，持續強化公司內控及治理，引進 IBM 公司之全球整合型企業系統(GIE, Globally Integrated Enterprise)以強化公司財會及銷售組織，改善體質。同時更致力轉型，有效運用子公司研碩所提供之模組化主機板設計服務(MBDS, Modularized Board Design Services)，將基礎主機板線路設計集中，形成中央廚房整合服務，以降致各事業群能量以便更專注在垂直市場耕耘，培養新事業成長引擎，以期在下次景氣復甦時能勢而起。

研華在今年度提出了跨界整合「Crossover Collaboration」的營運方針，以推動產業電腦跨界整合。而隨著產業電腦的蓬勃發展，產業電腦也將會從多樣化統包式的「雜貨店」經營模式，逐步走向「專賣店」經營模式。透過更多元經營的策略，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除此之外為強化advantech品牌價值，未來將持續深耕中國大陸市場，將大陸視為根基地市場(Homeland market)，成立第二營運總部，並在上海建立「研華智能」次品牌，結合大中華區經濟高速成長契機，為公司再創一波高速的成長。

目前研華的四大事業體分為嵌入式電腦事業群(Embedded ePlatform Organization)、自動化事業群(Industrial Automation Group)及服務應用事業群(eServices & Applied Computing Group)三大領域，再加上研碩電腦(Advansus)的零組件共購(CAPS)及模組化主機板設計服務(MBDS)，讓整個研華集團的定位更為清楚，也讓資源更為精實。四大事業群所下屬的各事業單位(BUs)會鎖定各個不同的垂直運用市場如電信設備、工業通訊、醫療、博奕遊戲(Gaming)及電子看板(Digital signage)等形成「專賣店」營運模式，持續向外延伸，與產業界更多合作夥伴進行連結，並深耕專注的垂直利基市場，徹底貫徹「Crossover Collaboration」的精神。

2009 年公司將持續發展研華品牌的核心理念，以創新經營轉型朝「專賣店」模式追求更高經營價值並成就客戶。同時追求股東權益報酬最大化，以穩定股利政策回報股東長遠的投資價值。除此之外研華更將領先業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CS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觀念，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期望研華能成為CSR領先企業的標竿。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克振

經理人 劉克振

會計主管 邱俐敏

敬上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保留盈餘		847,346,07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556,637,795
減：庫藏股註銷沖減期初保留盈餘影響數		482,722,285
被投資公司買回庫藏股影響數		13,091,165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54,354,66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35,595,749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518,220,007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3元)	1,490,597,520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0.05元)	24,843,290	
未分配盈餘		2,779,197
註：配發員工紅利190,000,000元 配發董監酬勞0元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劉克振

會計主管：邱俐敏

敬上

職次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公司所有事業如左： 一、COO000 電腦資訊硬體研發製造 二、COO007 電腦資訊硬體研發製造 三、COO010 電子零件研發製造 四、COO011 電腦系統集成研發製造 五、COO012 一般電腦製造業 六、COO013 電腦製造業 七、COO014 電腦、儀表及工程 八、COO015 資訊軟體研發製造 九、COO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COO030 電子資訊服務服務業 十一、COO031 電子資訊服務研發製造 十二、COO032 電子資訊服務研發製造 十三、COO033 電子資訊服務研發製造	本公司所有事業如左： 一、COO000 電腦資訊硬體研發製造 二、COO007 電腦資訊硬體研發製造 三、COO010 電子零件研發製造 四、COO011 電腦系統集成研發製造 五、COO012 一般電腦製造業 六、COO013 電腦製造業 七、COO014 電腦、儀表及工程 八、COO015 資訊軟體研發製造 九、COO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COO030 電子資訊服務服務業 十一、COO031 電子資訊服務研發製造 十二、COO032 電子資訊服務研發製造 十三、COO033 電子資訊服務研發製造	配合公 司發 行股 票業 務代 理 機 構 委 託 專 業 機 構 辦理 本公司所有事業如左： 一、COO000 電腦資訊硬體研發製造 二、COO007 電腦資訊硬體研發製造 三、COO010 電子零件研發製造 四、COO011 電腦系統集成研發製造 五、COO012 一般電腦製造業 六、COO013 電腦製造業 七、COO014 電腦、儀表及工程 八、COO015 資訊軟體研發製造 九、COO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COO030 電子資訊服務服務業 十一、COO031 電子資訊服務研發製造 十二、COO032 電子資訊服務研發製造 十三、COO033 電子資訊服務研發製造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008.02.06	(修訂件)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程序，應依照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程序，應依照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依公開發行之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貸與對象 (一)凡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四)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五)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六)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七)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八)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九)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十)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十一)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十二)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十三)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十四)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十五)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十六)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十七)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十八)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十九)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十)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十一)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十二)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十三)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十四)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十五)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十六)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十七)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十八)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十九)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十)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十一)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十二)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十三)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十四)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十五)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十六)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十七)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十八)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十九)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四十)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四十一)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四十二)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四十三)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四十四)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四十五)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四十六)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四十七)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四十八)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四十九)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五十)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五十一)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五十二)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五十三)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五十四)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五十五)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五十六)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五十七)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五十八)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五十九)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六十)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六十一)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六十二)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六十三)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六十四)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六十五)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六十六)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六十七)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六十八)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六十九)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七十)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七十一)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七十二)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七十三)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七十四)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七十五)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七十六)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七十七)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七十八)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七十九)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八十)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八十一)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八十二)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八十三)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八十四)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八十五)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八十六)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八十七)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八十八)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八十九)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九十)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九十一)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九十二)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九十三)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九十四)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九十五)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九十六)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九十七)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九十八)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九十九)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零一)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零二)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零三)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零四)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零五)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零六)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零七)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零八)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零九)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一十)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一十一)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一十二)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一十三)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一十四)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一十五)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一十六)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一十七)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一十八)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一十九)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二十)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二十一)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二十二)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二十三)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二十四)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二十五)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二十六)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二十七)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二十八)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二十九)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三十)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三十一)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三十二)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三十三)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三十四)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三十五)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三十六)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三十七)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三十八)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三十九)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四十)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四十一)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四十二)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四十三)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四十四)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四十五)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四十六)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四十七)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四十八)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四十九)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五十)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五十一)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五十二)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五十三)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五十四)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五十五)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五十六)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五十七)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五十八)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五十九)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六十)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六十一)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六十二)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六十三)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六十四)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六十五)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六十六)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六十七)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六十八)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六十九)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七十)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七十一)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七十二)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七十三)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七十四)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七十五)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七十六)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七十七)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七十八)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七十九)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八十)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八十一)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八十二)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八十三)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八十四)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八十五)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八十六)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八十七)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八十八)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八十九)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九十)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九十一)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九十二)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九十三)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九十四)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九十五)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九十六)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九十七)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九十八)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一百九十九)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零一)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零二)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零三)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零四)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零五)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零六)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零七)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零八)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零九)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一十)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一十一)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一十二)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一十三)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一十四)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一十五)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一十六)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一十七)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一十八)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一十九)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二十)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二十一)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二十二)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二十三)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二十四)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二十五)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二十六)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二十七)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二十八)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二十九)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三十)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三十一)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三十二)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三十三)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三十四)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三十五)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三十六)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三十七)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三十八)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三十九)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四十)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四十一)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四十二)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四十三)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四十四)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四十五)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四十六)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四十七)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四十八)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四十九)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五十)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五十一)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五十二)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五十三)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五十四)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五十五)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五十六)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五十七)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五十八)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五十九)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六十)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六十一)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六十二)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六十三)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六十四)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六十五)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六十六)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六十七)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六十八)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六十九)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七十)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七十一)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七十二)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七十三)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七十四)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七十五)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七十六)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七十七)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七十八)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七十九)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八十)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八十一)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八十二)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八十三)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八十四)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八十五)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八十六)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八十七)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八十八)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八十九)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九十)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九十一)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九十二)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九十三)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九十四)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九十五)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九十六)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九十七)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九十八)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二百九十九)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百)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百零一)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百零二)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百零三)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百零四)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百零五)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百零六)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百零七)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百零八)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百零九)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百一十)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百一十一)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百一十二)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百一十三)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百一十四)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百一十五)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百一十六)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百一十七)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百一十八)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百一十九)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百二十)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百二十一)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百二十二)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百二十三)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百二十四)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百二十五)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百二十六)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百二十七)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百二十八)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百二十九)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百三十)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百三十一)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百三十二)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百三十三)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百三十四)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百三十五)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百三十六)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百三十七)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百三十八)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百三十九)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百四十)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百四十一)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資貸與。 (三百四十二)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經證明「業務往來」關係後，本公司可				

